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8/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8/29)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3年12月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23	4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 6	4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 18	5
C. 请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新申请	19 - 20	7
D.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 会议的报告	21 - 24	8
三. 建 议	25	8

一. 引言

1. 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之后,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切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注意到会议有必要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的意见;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又强调,根据该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項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决议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协调,并竭尽全力完成必要的会议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星期,并视需要考虑可能召开第四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使此一事项尽早解决;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2. 特设委员会按照第37/96号决议的规定,于1月31日至2月9日(A/AC.159/SR.199-209)、4月11日至22日(A/AC.159/SR.201-219)和7月12日至22日(A/AC.159/SR.220-228)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届会议并于11月15日和30日再举行二次会议(A/AC.159/SR.229-230)。在1983年内,特设委员会举行了32次正式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3. 在大会主席于1983年5月11日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特设委员会成员(A/37/811)之后,特设委员会由以下47个成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荷兰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罗马尼亚
塞舌尔
新加坡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根据第34/80 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瑞典继续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伊格内修斯·本尼迪克特·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苏珊·博伊德女士（澳大利亚）；

伊扎尔·易卜拉欣先生（印度尼西亚）；

西格弗里德·卡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丹尼尔·阿萨·恩汉圭兰瓜纳先生（莫桑比克）和他的前任若泽·卡洛斯·洛博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安德欣·塔安德罗先生（马达加斯加）和他的前任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以下的1983年议程（A/AC.159/L.52），是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2月4日第203次会议上通过的：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大会第37/9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依照第37/96号决议第3、第4和第5段，就与印度洋会议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and 组织问题进行工作，包括对1984年会议日期的审议；

(b)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5. 其他事项。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依照委员会所达成的一项谅解，应将以下声明视为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了一般的意见交换之后，将酌情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便为印度洋会议做好必要的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首先审议的将是有关和平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其中将考虑到 A/35/29 号文件第 21 段所述的关于各项问题的非正式清单内所列的各个方面，然后才审议各项组织问题；将以充分的时间来专门讨论实质性问题，但不因此而妨碍对组织问题进行充分的工作。特设委员会将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审议各成员国向它提出的所有文件。”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在 2 月 4 日至 9 日的 7 次正式会议（第 203 次至 209 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上述谅解就议程项目 4 交换了意见。

8. 在 2 月 4 日委员会第 203 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1983 年 1 月 4 日和 5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宣言摘录”的文件（A/AC.159/L.50）。

9. 在 2 月 7 日第 204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一份文件，其题目为“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苏联代表团团长、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摘要”（A/AC.159/L.51）。

10. 在 2 月 8 日第 206 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以其本国和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名义，介绍了一份题为“关于印度洋会议第二阶段结构的构想”（A/AC.159/L.43 号工作文件的解释性备忘录）的文件（A/AC.159/L.53）。

11. 在4月13日第211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指导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会务和工作的保证准则”的工作文件（A/AC.159/L.54）。

12. 在4月14至22日的8次正式会议（第212至219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项目4(a)交换意见。对此，委员会决定以A/35/29号文件第21段所列的题目为基础举行讨论，规定各代表团可个别或集体地讨论这些题目。

13. 在4月20日第217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文件，列出各成员国对A/35/29号文件第21段所载的非正式题目清单的意见，这些意见系提交秘书处，作为对特设委员会主席征求意见的信件的答复。在这方面，秘书处将把书面意见按适当的标题进行分类。后来在4月29日，特设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成员发了一封信，要求它们就上述的各个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各成员国的意见已载于一份题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对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第21段所述的非正式题目清单所表示的意见”的背景文件（A/AC.159/L.55和Add.1-5）。

14. 在4月22日第219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最新的背景文件，题目为“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有关的决议、宣言和最后公报”。（A/AC.159/L.17）。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在编写这份最新文件时，应遵照过去编写A/AC.159/17号文件时所采用的相同准则。委员会决定请主席继续根据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决定就文件的最后内容进行协商。

15. 在7月12日至22日的9次正式会议（第220次至228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项目4(a)交换了意见。

16. 许多代表团认为，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表明急需早日召开会议，而早日建立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称的和平区，除别的以外，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各国的安全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但

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对其余一些问题的意见能得到必要的协调之前、在对和平区的范围和性质以及会议将如何促进和平区的建立等问题达成进一步的协议以前，确定会议日期仍言之过早，而且该区域现有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可能还会妨害任何这类会议取得成功。

17. 在7月15日第224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其政府通知特设委员会：斯里兰卡政府愿意担任于1984年6月4日至2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18. 在7月22日第22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团代表自己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一份题为“美澳新伙伴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3年7月19日在华盛顿达成的美澳新理事会公报”的工作文件（A/AC.159/L.58）。

C. 请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新申请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1982年12月8日的信中申请成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在4月22日第219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大会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34/80 B号决议的规定，指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委员会成员。其后，大会主席在1983年5月11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他已根据上述建议，指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委员会新成员（A/37/811）。

20. 特设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内收到下列国家请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匈牙利、蒙古和越南。因时间关系，委员会目前还不能就这些申请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根据第37/96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委员会将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D.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1. 委员会报告员安德烈·塔欣德罗先生(马达加斯加)在7月19日第225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56),委员会已开始进行非正式会议,审议其报告草稿。

22.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代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不结盟成员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AC.159/L.57)。

23. 7月26日,委员会开始作为一个起草小组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24. 在1983年11月30日第230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A/AC.159/L.56/Rev.1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后的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并建议通过第三部分所载、经口头订正后的下列决议草案。

三、建 议

25.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

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重申其信念，即为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各项目标而采取具体行动将大大地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第34/80B号决议中关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在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协调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后作出的决定，即尽力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第37/96号决议中关于考虑最迟在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内所进行的交换意见工作，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对抗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由于该地区内违反《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已更加迫切地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表现其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重新作出真诚的建设性努力，

对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及由此而引致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特别是对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与紧急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日期和会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的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类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和考虑为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作出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

6. 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其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协调；

7.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特设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再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二周，并可能视情况需要再举行一届会议；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磋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